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能集團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前稱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載有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進行之持續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通函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 | 4,466,307,678 (100%) | 0 (0%) |
|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售後回租協議進行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4,466,307,678 (100%) | 0 (0%) |
|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進行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售後回租協議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其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 4,466,307,678 (100%) | 0 (0%) |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427,948,432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載，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7,176,943,4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2%。由於深圳京能租賃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京能集團及深圳京能租賃以及彼等之相關聯繫人（彼等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售後回租協議之任何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各自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251,004,934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並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陳大宇先生、李浩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